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45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益加家榨油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REDACTED]

住所（住址）：仁化县建设路仁发商贸城鸿发楼 28 号

经营者：曾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范围：食品制售。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对仁化县益加家榨油坊进行监督抽样后出具的花生油《检验报告》（NO：AFSQB060505002C），该报告显示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检测值为 39.8，超过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的标准限值 ≤ 20，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

2021 年 7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与不合格检验报告同批次的花生油，但在现场发现一批花生油生产设备：电加热炒料机 1 台、自动盘式精炼机 1 台、螺旋榨油机 1 台、不锈钢油桶 2 个，并经局领导批准后根据《中华人民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对上述设备采取了查封行政强制措施。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于当日填写了《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并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

2021年7月30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曾集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该榨油坊的《生产记录》、《原材料进货台账》、《召回记录》，以及原材料花生的进货单一张、供货商涪江区陈杰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经营者曾集员述：2021年6月16日该榨油坊从涪江区陈杰商行购进原材料花生4件，其中100斤/件，4.9元/斤。其后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榨油设备生产了花生油60L，约重60kg，截至案发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是28元/L。在2021年7月22日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该榨油坊于当天通过黏贴《召回通告》在店门显眼位置的方式对该批次不合格的花生油进行了召回。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6月22日生产的花生油经抽样检验，其黄曲霉毒素B₁项目不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属于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其涉案货值共28x60=1680元。因花生油生产成本无法准确计算，故违法所得无法查实。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食品安全抽样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验抽样单》一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对当事人2021年6月22日生产的花生油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AFSQB060505002C）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花生油经抽样检验，其黄曲霉毒素B₁项目不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的事实；

3. 2021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财物清单》一份、拍摄的相片四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花生油的设备采取了查封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曾集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生产记录》、《原材料进货台账》、《召回记录》，以及原材料花生的进货单一张、供货商浈江区陈杰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建立了原材料台账、生产记录及食品召回记录的事实；

6. 2021年7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的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及案件合议、听证情况

2021年9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47号）。当事人在2021年9月30日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申辩，希望我局能减轻处罚，陈述申辩理由如下：1. 作坊实际利润小，难以承担高额罚款；2. 积极配合调查及整改，能主动开展召回，未对社会造成影响。

2021年10月9日，我局召开案件合议，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积极开展不合格食品召回，我局最终决定对当事人从罚款二万元减为一万元。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等食用油；”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并第一时间通过黏贴《召回通告》的方式对不合格花生油采取了召回措施，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另考虑到当事人需要继续营业，本次行政处罚不予没收生产工具、设备。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处罚如下：

处壹万元（¥1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0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